**中共密山市二人班乡边疆村党支部**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9月19日至11月2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二人班乡边疆村党支部进行了巡察。2023年1月17日，市委巡察组向二人班乡边疆村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觉悟**

**村党支部全部认领巡察组巡察反馈的问题，及时召开村“两委”班子会议，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认真剖析，找出问题原因，深刻反思，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及整改责任人。**

**（二）对反馈的问题进行分解部署**

**始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班子整改情况。党支部切实发挥示范作用，带头抓好整改。支委会成员主动认领各自的问题并落实整改措施，从自身角度查找问题，深刻反思，将反馈的问题全面对照，逐一研究制订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支部书记带领班子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巡察反馈问题共26个，已完成26个，完成率100%。**

****二、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检视反思，逐项抓好整改任务落实，确保整改取得扎实成效****

**（一）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要求情况**

**1.着力解决政治理论学习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一是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内容，支委会1月28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的讲话、2月16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讲话、2月28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的讲话、3月3日学习《习近平治国理政第四卷》、3月9日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4月10日学习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5月4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党员大会3月8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的讲话、3月9日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4月10日学习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加强了对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视程度。**

**二是建立“第一议题”学习会议日程计划台账并及时更新，对学习议题进行严格把关，确定学习内容及领学人。**

**三是集中学习每个月应不少于1次，确保学习质量和效果。**

**2.着力解决秸秆离田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在3月10日召开支委会议，研究秸秆离田工作，为了减少大气污染，保护黑土地，我们今年春天采用免耕机播种，使秸秆全量还田。这样既可达到秸秆综合利用的目的，又不耽误农民种地。**

**3.着力解决基础民生存在短板的问题。**

**边疆村卫生室2021年3月1日注册，地点在边疆村中心道道南，乡村全科医师。截至目前，现己对辖区居民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项目服务，村卫生室各项设施逐步完善。**

**4.着力解决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的问题。**

**2023年3月5日召开支委会议，研究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上报常态化扫黑除恶线索摸排表，建立工作台账，保证扫黑除恶常态化。**

**（二）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

**1.着力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理论学习。**

**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活动，社交平台廉政提醒，观看党风廉政建设影片，**

**三是2023年2月11日召开党风廉政专题支委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2023年2月11日召开党风廉政党员大会，通报我村违纪党员情况，并学习党规党纪。**

**四是村纪委委员加强对我村党员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对受处分党员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强化廉洁自律意识。**

**2.着力解决违反财务制度的问题。**

**一是于2023年3月9日召开支委会议研究制定相关措施。**

**二是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资产管理针对资产处置流程进行固定资产处置，加强学习《针对修改〈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三是学习并按照《针对进一步做好农村产权交易》文件里固定资产采买手续执行。**

**四是我们结合财政相关文件做好财务管理。**

**（三）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1.着力解决发展党员的问题。**

 **2023年2月28日召开支委组织整改会议，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发展党员材料，实行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记录好每个阶段的发展过程。**

**2.党员教育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一是2023年2月28日召开支委组织整改会议，提高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水平，严禁今后再出现同样的问题。**

**二是对组织委员进行“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

**三是2023年2月11日开展党课学习，提高重视程度。**

**3.着力解决党建基础材料的问题。**

**一是2023年2月28日召开支委组织整改会议，对组织委员进行教育，提高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水平，严禁今后再出现同样的问题。**

**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的归档管理。**

**4.着力解决党内政治生活流于形式的问题。**

**一是2023年2月10日开展组织生活会，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要求，开会之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党支部书记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党员积极发言，做好对照检查，对于流动党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提交书面材料交流，对于上交的组织生活会交乡党办审核并备份。**

**5.着力解“评星践诺”程序掌握不清的问题。**

**一是2023年2月28日召开支委组织整改会议，对组织委员进行培训，提高村级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水平，严禁今后再出现同样的问题。**

**二是2023年3月3日经过党员群众测评召开支委会进行定星，并与乡纪委及时沟通党员受处分情况，“评星践诺”评星结果后附党员受处分情况表，由乡党办审核把关。**

**6.着力解“精品党日”制度坚持不经常的问题。**

**一是2023年1月20日开展发放爱心包活动，2月11日开展集中学习活动，3月3日开展不忘初心当先锋、牢记使命建新功活动，4月13日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活动，5月1日开展植树活动，6月1日开展党员先锋行志愿服务活动。**

**二是丰富志愿活动形式，积极引导党员、群众参与其中，将“精品党日”活动落实到位。**

**7.谈心谈话制度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年初制定谈心谈话计划，对流动党员采取电话联系的方式，确保全体党员纳入谈心谈话计划中，及时发现党员思想及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制定谈心谈话制度，分别于1月30日，3月1日，4月10日按计划对党员进行谈话，每季度对谈心谈话进行检查，确保谈心谈话全面到位。**

**（四）上一轮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1.着力解决针对党员教育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一是2023年2月28日召开支委组织整改会议，对村党务工作者进行党务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村级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水平，严禁今后再出现同样的问题。**

**二是2023年2月11日开展党课活动，4月10日开展党课活动。**

**2.着力解决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问题。**

**于2023年3月9日召开支委会议，认真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高度重视巡察问题，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农村产权交易》的文件执行。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制度执行。**

**3.着力解决坐收坐支问题。**

**一是于2023年3月9日召开支委会议研究，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执行，严格加强现金管理，各项货币资金必须开具三联式票据，及时送存并入单位会计核算的资金账户，严禁坐收坐支现金。**

**二是根据《密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试行）》文件第十六条收入管理规定：村级集体收入全部缴入“村级集体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监督管理办法。**

**三是规范财务管理，必须取得合法票据，履行齐全审批手续后方可支付，严禁“白条”抵库现象发生。**

**四是加财务人员学习，督促规范现金的管理和使用。**

**4.着力解决违反财务管理制度问题。**

**一是于2023年3月9日召开支委会议研究认真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农村产权交易》的文件精神。**

**二是财务人员必须根据工程合同、工程决算书、竣工验收报告和评审资料等支付款项，凭正式发票入账。**

**三是工程建设项目的，以后一定要经村“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制度讨论通过、乡镇政府审核后，进入省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三、坚持久久为功，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推进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加强党的建设，定期组织学习，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规党纪。**

**（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针对问题，落实到人，立行立改。在抓好集中整改的同时，要举一反三，深刻反思、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制度建设，切实落到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

**（三）对村级各项事业的发展进行公开公示，让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强化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以实际行动，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15804679222，电子邮箱：346447320@qq.com。**

 **中共密山市二人班乡边疆村支部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